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46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孟昭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4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9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40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01 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日上午10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併排停放在臺  
08 中市○區○○路○段000號前時，其乘客開啟車門不當，不  
09 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育騰所有且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  
10 0000-X8號自小客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  
11 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050  
12 元（含工資15,000元、材料4,0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  
13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  
14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05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  
23 申請書等影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5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2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7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  
28 實。

29 (二)汽車臨時停車時，不得併排臨時停車。又汽車臨時停車或停  
30 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  
31 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

01 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02 1條第1項第5款、第112條第5項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  
03 文。被告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停車、開啟車門本應注意並  
04 提醒車上乘客注意及遵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5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顯  
06 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行為與系爭車輛損  
07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08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11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4 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5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6 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1  
17 9,050元（含工資15,000元、材料4,050元），有原告所提出  
18 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為證，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  
19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20 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  
21 修費用，其中4,05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  
2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  
23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4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5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6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系爭車輛於10  
28 0年3月出廠，直至112年4月2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  
29 數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  
30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31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

01 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05元  
02 （計算式： $4,050 \times 0.1 = 405$ ），原告另支出工資15,000  
03 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5,405元（計算式： $405$   
04  $+ 15,000 \text{元} = 15,405 \text{元}$ ）。是原告得請求車輛修理費為1  
05 5,40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6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  
08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9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未依規定  
10 停車及乘客開啟車門不當之過失，已據本院認定如上，然原  
11 告亦疏未注意，駕駛系爭車輛在車道中暫停，此有卷附之道  
1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致  
13 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  
14 項前段之規定，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系爭  
15 車輛之駕駛人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  
16 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被告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  
17 情狀，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被告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應  
18 各自負擔40%、6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節，  
19 減輕被告40%之賠償金額。準此以言，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20 償9,243元（計算式： $15,405 \text{元} \times 60\% = 9,243 \text{元}$ ）。

21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30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1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43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07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行。

1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2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13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490  
14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  
16 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 玟 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王素珍